



西汉青铜合卺杯

壹

元朝天价彩礼
朝廷颁布禁令开始征税

古时候，大雁是迎亲时的必带礼物，即执雁为礼，也叫奠雁。大雁来去定时，而且配偶固定，是一种信鸟，因此雁元素经常出现在婚礼装饰品上，比如战国时期的雁足灯。皇帝也要派人给皇后送彩礼，汉朝仅黄金就需要万斤以上。东汉权臣梁冀的女儿被选为皇后时，汉桓帝刘志“聘黄金二万斤，纳采鴈璧乘马束帛，一如旧典”，彩礼翻了一倍。

元朝的彩礼越发丰厚，猪羊美酒、花红表里和巨额钱财。元朝人孔齐记载，民间富裕家庭的彩礼是宝钞（纸币）1300贯左右，几乎相当于全部家产。“人家有婚配一子而告米竭者，家货一空，急缓奈何。”民间给儿子娶妻，连米都吃不上了，万一再有其他事情需要钱怎么办？有的贫穷家庭只能让儿子做上门女婿。上门女婿不仅需要彩礼，有时还能从女家得到倒贴的彩礼。元朝婚书《下财招养老女婿书式》，“今凭某人为媒，某人保亲，备到彩礼若干，招到某处第几男某某，现年几岁，进舍为养老女婿。”

公元1271年，元世祖忽必烈颁布天价彩礼禁令，“婚姻聘财表里头面诸物在内，并以宝钞为财，以财畜折充者，德君和同不拘此例。”按照官级，一品二品彩礼500贯、三品400贯、四品五品300贯、六品七品200贯、八品九品120贯；民间彩礼，上户100贯、金1两、银5两、彩缎6表里、杂用绢40匹；中户50贯、金5钱、银4两、彩缎4表里、杂用绢30匹；下户30贯、银3两、彩缎2表里、杂用绢15匹。但是，这道禁令没有产生任何效力。

因为嫁资、聘礼不菲，有的朝代开始征收嫁妆税、彩礼税，比如五代十国的后蜀。彩礼税出现在元朝，《元典章·户部八》记载，“聘财依例投税案”条，专门解释细则。元世祖忽必烈时期，有百姓收到彩礼绢匹没有上税，就被拘了起来。



执雁为礼

天价婚礼 千百年前明令禁止

提起现代婚礼，很多人会感慨，怎一个贵字了得，彩礼、嫁妆、婚宴，动辄十几万元几十万元。其实，很多情况下是虚荣心和攀比心在作祟。古人也有类似问题。当然，古时候也和现在一样，不提倡这种不正之风，并且加以管理。

贰

宋朝厚嫁成风 皇后嫁妆皇帝置办

陪送嫁妆的风俗，最晚在春秋时期已经出现。鲁国大夫轅颇担任司徒一职，对封邑内的土地征收赋税，作为鲁哀公女儿的嫁妆。民间也是如此，《诗经》记载，“以尔车来以我贿迁”。战国时期，狗是重要的家庭财富，也是嫁妆之一。春秋战国时期，贵族把女儿的侍婢作为陪嫁。

金兵攻占大宋首都，秦桧和妻子被俘，又一起被放还。返回大宋的路上，秦桧想把妻子甩掉，妻子生气地说：“我嫁到你们秦家，可是明媒正娶，嫁妆就值二十万贯，有什么对不起你的？”秦桧顿时哑口无言。《三朝北盟会编》有此记载。秦桧的妻子姓王，爷爷在宋徽宗时期当过宰相，姑表姐是女词人李清照。北宋末年的开封，一贯铜钱相当于人民币130元，20万贯就是2600万元。可见，宋朝厚嫁成风，富裕家庭的嫁妆比彩礼多。比如苏东坡的弟弟苏辙，女儿的嫁妆是开封城郊9400亩农田。但是苏东坡

的外甥女出嫁时，因为置办不起嫁妆，只好借了200贯。民间的嫁妆需要几十贯铜钱，不过有时为了置办嫁妆，还需要抵押房子。甚至因此让适婚的女儿长期待字闺中。比如南宋初年四川华成县令侯可治下，竟然有几百个未婚的适龄女子。宋朝之所以厚嫁成风，是因为已婚女子的家庭地位主要取决于嫁妆。北宋法典《宋刑统》、南宋法典《庆元条法事类》记载，嫁妆是已婚女子唯一可靠的私人财产，公婆、丈夫和丈夫的叔伯兄弟，任何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动用嫁妆，如果离婚，嫁妆清单上的所有财产都要归还女方。而到了元朝，嫁妆只需要置办一副首饰和一套红漆马桶即可。

皇后的嫁妆，由皇帝置办。汉惠帝刘盈娶元公主时，置办的嫁妆是“黄金两万斤，马十二匹”。三国曹魏皇室嫁公主“用绢百九十匹”，晋朝司马皇室依照旧例陪送三百匹绢。后来，晋武帝司马炎改变旧例，决定公主的嫁妆以钱财为主，于是嫁妆成了嫁资。光绪和慈禧太后的侄女静芬结婚时，嫁妆六七百抬，抬进皇宫就花了六七天。光绪大婚花费黄金6900多两、白银550万两，其中给皇后置办嫁妆就花费黄金3800多两。



光绪



叶赫那拉·静芬

叁

喜事大办始于秦汉 元朝禁止最严苛

迎亲时举行婚宴招待亲朋，亲朋会送上一份贺礼。不过，先秦时期并不提倡。《礼记·郊特牲》记载，“昏礼不贺，人之序也”。

秦汉时期，“昏礼不贺”“昏礼不用乐”的制度被打破，婚礼开始讲究起来。《汉书·陈平传》记载，西汉丞相陈平，当年家里很穷，户牖乡富人张负见他相貌不凡，决定把寡居的孙女嫁给他。定亲以后，陈平无力置办婚宴，张负予其“酒内之资”，方得完婚。不过，西汉初年，朝廷还是不提提倡婚礼大操大办的。《晋书·礼志中》记载，汉高祖刘邦下诏，“禁塞嫁娶饮酒食肉”。但是，到了西汉中后期，婚礼铺张浪费的现象已经很严重了。为此，一些郡国颁布了地方禁令，“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召贺”。汉宣帝刘询于公元前56年下了一道诏书，指示“勿行苛政”，认为婚礼是人伦大事，酒食会友是行礼乐时进行的，一味地禁止等于把礼仪废除了，把欢乐剥夺了，不是教化百姓的好办法。自此，婚礼的奢侈之风，一发不可收拾。

魏晋南北朝，在婚礼大办之风的影响下，还出现了许多新婚俗。比如新娘用扇子挡脸的却扇之俗、新娘打扮完毕用细纱蒙面的盖头之俗、交拜之礼和闹洞房等。同牢、合卺之礼依然保留，但是所用器物档次更高。南朝的同牢之礼美食毕设，合卺之礼使用金银玉器。《南齐书·武帝纪》记载，公元489年，齐武帝萧赜下诏，

限定婚宴的规模，违者绳之以法。齐明帝萧鸾，把合卺之礼使用的器皿由金银玉器改为陶器。北朝的婚礼浪费严重，甚至已经威胁到了朝廷财政和社会稳定，朝廷和有识之士纷纷提倡节俭。《北史·临淮王谭传》《周书·崔猷传》均有此记载。

宋太祖开宝元年，南唐议定婚礼，知制诰潘佑的意见被唐主采纳，婚礼可以用乐。这是自春秋时期以来，第一次朝廷明文规定婚礼可以用乐的记载。元朝是禁止婚礼浪费最严苛的朝代。大德八年正月，元朝颁布婚礼限酒令。婚宴的菜品，品官不超过四味，民间上户、中户不超过三味，下户不超过两味。由于亲朋的贺礼也不断攀比，朝廷规定，礼金不能从俸禄中扣除，违反者法办。《元典章》记载，“如蹈前辙，许监察御史廉访司体察明白，以赃论罪。”



元朝婚礼。

延伸阅读

结婚原本是“结昏”？

在我国古代，结婚不是在早晨而是在黄昏，故曰“结昏”。

郑玄注周礼指出：“古娶妻之礼，以昏为期。”《礼记》亦云：“主人爵弁，绘裳缁衣。从者毕玄端，乘黑车。从车二乘，执烛前导。”可见古人结婚都在黄昏。这就是“结婚”的“婚”字的来历。至于“结”字，古时女子出嫁时，母亲为她系结佩巾，称作结缡，以示到夫家后侍奉舅姑，操持家务。《诗·豳风·东山》就有“亲结其缡，九十其仪”的说法。古代女子订婚后，都要用纁束住发髻，以示已有对象。这发髻直到成婚当夜才由新郎解下，正像《仪礼·士昏礼》中所说的：“主人入室，亲脱妇之纁。”夫妻在饮交杯酒前，还要剪下一绺头发，绾结一起，表示结发同心。宋·孟元老《东京梦华录·娶妇》中就有这样的记载：“凡娶妇，男女对拜毕，就床，男左女右，留少头发，二家出匹缎、钗子、木梳、头须之类，谓之合髻。”将“结昏”两个字最早写在一起的，应该是战国时期的《公羊传》。由此可以看出“结婚”就是男女双方在黄昏时联结、结合在一起的意思。

结婚由黄昏改在早晨，始于唐朝。唐·段成式《酉阳杂俎》记载：“礼，婚礼必用昏，以其阳往而阴来也。今行礼于晓。”唐代以后，结婚都改在早晨了，这个习俗一直沿袭至今，“结昏”一词也随之变成了“结婚”。这就是“结婚”一词的来历。

古代婚礼的习俗



交杯喜酒

交杯酒的习俗始于周代。《礼记·昏仪》记载：夫妇共牢而食，合卺而握。合卺其实就是以一瓢瓜剖成两个瓢叫“卺”。举行结婚仪式时，新郎新娘各执一方即用酒漱口，就叫“合卺”。所以人们以合卺为结婚的代称。此俗演变到后来为吃“交杯酒”。

花烛之夜

在古代，婚礼中使用的蜡烛上多半绘有龙凤彩饰。后世以花烛喻为结婚。何逊《看伏郎新婚》诗云：“何始花烛夜，轻扇掩红装。”新婚这夜，新娘新郎通宵不睡，谓之“守花烛”。不守花烛者，新人睡后，搀扶、伴娘须时时进房查看花烛有无损漏。迷信者有“左烛尽新郎亡，右烛尽新娘亡”之说，故如一烛灭时，即将另一烛熄灭。

闹洞房

据说洞房中常有狐狸、鬼魅作祟，闹洞房能驱逐邪灵的阴气，增强人的阳气，据此有俗语：“人不闹鬼闹。”闹洞房从积极的意义上说还是能增添热闹气氛，驱除冷清之感的，因而有的地方又称之为“暖房”。据《天津日报》《北京晚报》、东方网